

拉 萨 市 民 政 局
中 共 拉 萨 市 委 组 织 部
中 共 拉 萨 市 委 宣 传 部
拉 萨 市 外 事 办 公 室
拉 萨 市 公 安 局
拉 萨 市 财 政 局
拉 萨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拉 萨 市 广 播 电 视 局
拉 萨 市 统 计 局

文件

拉民发〔2020〕89号

关于印发《拉萨市关于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县（区）委组织部、县（区）委宣传部、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统计局，柳梧新区管委会、空港新区管委会：

《拉萨市关于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经2020年10月23日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

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拉萨市关于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拉萨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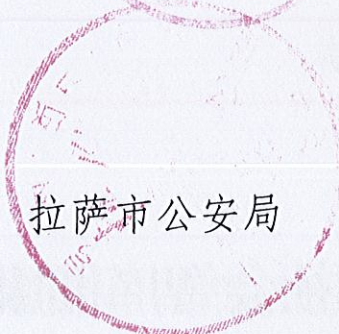
中共拉萨市委组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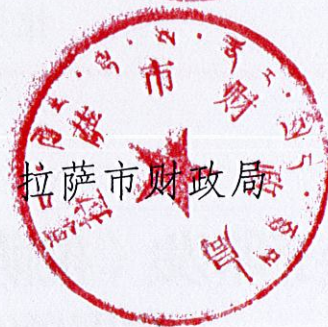
中共拉萨市委宣传部



拉萨市外事办公室



拉萨市公安局



拉萨市财政局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拉萨市广播电视局



拉萨市统计局

2020年12月14日

拉萨市关于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和引导社会智库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有关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化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确保社会智库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领社会智库建设，确保其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打造立足中国国情和西藏区情，符合首府城市首位度定位，具有拉萨特色的新型社会智库。

2. 突出政治要求。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突出政治引领，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引导社会智库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积极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拉萨市社会持续稳定。

3. 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聚焦改革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重要课题，结合市情，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为拉萨发展提供专业性、建设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4. 实行分类登记。对社会智库实行分类登记，双重管理，综合监管。坚持扶持和规范并重，一手抓扶持引导，一手抓规范管理，引导社会智库发挥正能量，形成与拉萨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定位明晰、特色鲜明、作用凸显的多层次、多元化社会智库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登记体制

1. 完善登记管理体制。社会智库由境内社会力量举办，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具有非营利法人资格。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建立重大问题协商、登记管理会商、共同培育监管、信息畅通共享等综合监管机制。

2. 明确登记管理权限。市、县（区）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关于转发民政部等九部委<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藏民发〔2017〕392号）要求，依法登记成立社会智库。对社会智库实行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并进行分类分级登记管理。社会智库由其活动涉及领域的主管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管理。同时，需到同级公安部门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备案，以便公安机关同步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3. 严格把握登记标准。成立社会智库，除满足社会组织的登记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规定的基本标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研究机构；

(2) 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旗帜鲜明，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

(3) 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

(4) 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

(5) 有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6) 具备健全的成果转化渠道，能够搭建多层次学术交流平台；

(7) 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8) 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

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要支持符合标准和有关法规规定条件的社会智库依法成立。

(二) 优化发展环境

1. 保障社会智库决策需求供给。完善社会智库产品供给目录，将咨询服务、政策方案、规划设计、绩效评估、调研数据、政策解读、学术论坛、课题研究等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公开公正、合同管理的购买机制，支持社会智库参与政府咨询服务供给。

2. 畅通社会智库决策服务渠道。涉及公共利益立法、规划、政策的制定和修订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相关部门应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智库的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应发挥社会智库优势，委托社会智库对政策实施、预算决算执行效果及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决策部门应建立对社会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实现政府决策与社会智库建议之间的良性互动。

3. 强化社会智库资金保障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鼓励基金会等组织依法捐资兴办或资助社会智库。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资助社会智库建设，符合条件的社会智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社会捐赠时，可以申领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依法依规对社会智库免税资格认定和接收捐赠给予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支持。指导社会智库制定财务制度和科研管理制度等规章，保障社会智库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

4. 健全完善社会智库人才政策。根据有关政策，加大社会智库人才引进力度，引导社会智库人才有序流动，完善智库人才职称评定政策。推动社会智库人才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进程。探索推动社会智库与其他智库以及党政机关之间的人才有序流动，支持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离任后经批准到社会智库从事研究工作，鼓励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社会智库任职。积极支持应届毕业大学生、研究生、归国留学生到社会智库就业；对符合条件接纳大学生、研究生实习就业的社会智库，按现有就业政策规定给予一定补贴。

（三）加强综合监管

1. 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归口管理的原则。民政部门负责社会智库的依法登记、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严格核准社会智库的名称、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社会智库登记前的审查和存续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进行管理指导，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智库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智库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智库清算工作。宣传部门要协助业务主管单位共同推动社会智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控意识形态领域的各种风险，加强监督引导，努力营造社会智库良好发展氛围；外事、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智库涉外学术活动、课题研究与国际合作的安

全、保密等业务指导、服务与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社会智库专业人才职称评定、社保等提供优质灵活的管理与指导；组织、广播电视、统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社会智库管理服务工作的。

2. 规范业务活动开展。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社会智库的重要业务活动、依法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重大宣传活动、举办大型论坛和会议等重大活动，要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建立交流平台审批制度，社会智库开展涉外交流与合作，创办发行报刊，开设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共社交账户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建立社会智库活动保密制度，从事涉及国家秘密课题研究的社会智库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和法律法规。人员出国出境要自觉接受国家安全教育，遵守保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交流交换研究资料要自觉遵守保密规定。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社会智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主动向公众公开组织章程、负责人、财务状况、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开展交流与合作、参与境外活动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社会智库应当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对慈善项目等重大活动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活动情况。社会智库公开信息不规范、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不及时、公开不准确的，民政部门要约谈其负责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

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民政部门要依法查处社会智库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业务主管单位应予以协助和配合。对未经社会组织登记、擅自以社会智库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智库名义开展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行为的社会智库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5. 强化社会舆论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智库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社会智库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智库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社会智库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四）强化自身建设

1. 规范治理结构。社会智库要依法依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推动社会智库真正成为依法自办、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党建、财务、印章、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自我管理，提高治理能力，杜绝违规违章行为发生，不断提高社会智库知名度和公信力。

2. 落实党建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所属社会智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指导。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督促和指导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智库及时建立党

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智库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进社会智库开展党的工作。

3. 强化主体责任。建立社会智库负责人管理制度，规范任职条件、产生程序、任职年限等，实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加强社会智库负责人、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国家安全、信息安全、保密纪律等意识，主动为党和政府决策贡献智慧和力量。

4. 健全财务制度。坚持社会智库非营利属性，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社会智库筹集和使用业务经费，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建立符合社会智库特点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社会智库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私分、挪用、侵占社会智库财产。

5. 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社会智库联系知识分子、推进理论创新、培养科研人才、繁荣文化事业、提供智力支持的作用。社会智库要围绕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预警性、储备性研究；围绕国家和拉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重要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开

展对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对其执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炼。

6. 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中的自律作用。制定诚信承诺制度要体现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的原则，不得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要广泛征求行业企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过专家研究论证，并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将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作为推进科学决策、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组织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社会智库发展中的重大情况，要向市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县（区）相关机构要切实加强对本级社会智库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深化改革试点。探索在有条件的政策咨询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主要遵循市场规律和运用市场机制，增强社会智库决策咨询研究的主动性、灵活性和独立性，提高社会智库的业务质量、品牌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到竞争有序，优胜劣汰。鼓励社会智库创新发

展，有计划、分阶段、按学科，着力建设一批引领示范型的社会智库。

（三）加强宣传引导。重视典型引领，着力宣传社会智库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拉萨社会经济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社会智库的良好氛围。